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承命、周永国、史美信、詹新国回避了本次表决。同时，独立董事杨纪朝、陈运能、楼百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维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营企业华美线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采购 预计	2009 年数据	2010 年销售 预计	2009 年数据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541	5	3
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	500	364	4500	3357
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注 1）	3000	3575	4000	2862
其他	500	92	2000	1721
与上述维科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计	4000	4572	10505	7943
华美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000	7943	1500	1251
其他合营企业	200	77	200	96
总合计	10200	12592	12205	9290

注 1：本公司已托管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706.549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主要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纺织品加工制造、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等。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4.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华美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4309.3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镇海区庄市兆龙路 8 号，主要经营业务：生产各类缝纫线、绣花线及其各类纱线制品。该公司为本公司与美国线业国际公司的合营企业，双方各占 50%股份。

2、主要关联交易说明

(1) 公司与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其为专业进出口公司，根据其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家纺制品及针织服装等。

(2) 公司与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其向公司子公司宁波兴洋毛毯有限公司采购毯制品用于外销。

(3) 公司与合营企业华美线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线制品用于出口。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多年积累形成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于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本公司是一家从事家纺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维科集团等存在着历史渊源关系，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利用各自多年积累形成的资源和优势，以及各自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目前存在的部分关联交易是有必要性的。

2、2009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合计发生关联采购 12592 万元，关联销售 9290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29%，不影响到公司业

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业务依赖。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与维科集团及华美线业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经常性商品购销框架协议》，其有效期限至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但签约方未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意见，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递延一年，并以此逐年类推。

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额度控制，董事会责成经营层和财务部门加强日常的交易监控，建立预警机制，并将执行情况按季度向董事会汇报。同时，在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中，公司将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汇总披露，在每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审议确认。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查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在此基础上公司预计的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数据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遵循了市场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0 日